国安来电，请您配合

随着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持续深化，广大人民群众国家安全意识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配合与日俱增，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职营造了良好社会环境、提供了不竭力量源泉。随着我国前所未有地走进世界舞台的中央，我国家安全面临的威胁挑战日趋严峻复杂，也更加需要广大人民群众支持配合，打好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战争。与此同时，以往多在宣传报道、警示教育和隐蔽战线题材影视作品中出现的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问询情形，也越来越多地真实出现在大家的身边。什么情况下国家安全机关会通知公民配合调查？如何正确应对国家安全机关的调查要求？

国安来电 依法执法

问询情况

国家安全机关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经出示人民警察证或者侦察证，可以向有关个人和组织问询有关情况。根据需要，经国家安全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批，可以出具问询通知书。问询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被问询人所在单位、住所或者被问询人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必要时，可以书面、电话等方式或者当场通知被问询人到国家安全机关接受问询。

询问证人

国家安全机关因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需要，可以询问证人。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现场询问证人，侦查人员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或者侦察证。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询问通知书。必要时，可以书面、电话或者当场通知证人到国家安全机关提供证言。

配合调查 履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国家安全工作事关国家发展稳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国家安全机关一个个看似简单的电话背后，其实是隐蔽战线针锋相对的激烈对抗。面对国家安全机关的调查要求，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约见后也应当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调查取证。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相关案件情况、收集涉案证据时，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如实提供，并依法保守相关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包括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在内的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规定，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或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请广大人民群众擦亮双眼，如遇冒用国家安全机关干警身份招摇撞骗的，可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或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等官方渠道进行举报；对个别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可能存在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的，可通过国家安全机关监督举报平台进行监督。

闲置网络设备莫大意

随着我国互联网事业的飞速发展，网络设备规模呈几何式增长，网络技术及应用的加速演进促使网络设备迭代升级明显加快，闲置和弃用的网络设备大量增加。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频繁针对我闲置和弃用的网络设备发起网络攻击，致使部分网络设备成为失泄密的“后门”，严重威胁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弃用服务器遭重启

工作发现，某单位服务器弃用后仍搭载于信息化机房内，给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可乘之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通过网络扫探予以控制，进而实施内网渗透，将弃用服务器作为跳板大肆实施网络攻击活动。

闲置摄像头变忙碌

工作发现，国内某摄像头监管平台曾遭受境外网络攻击，经分析，其管控平台服务器内存有辖区内大量用户摄像头的用户名和密码，建成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长期通电运行，却无人管理，存在长期未维护、系统版本过低、数据库漏洞等高危风险。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如通过远程设备控制该平台，便可操控相关摄像头进行观测，伺机窃密。

未用端口被盗用

工作发现，某生产企业委托第三方为其开发的系统存在异常流量传输。经查验，该公司为便于系统维护，私自向外映射了多个端口，长期未关闭。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通过扫探映射端口，利用远程桌面方式登录该公司某系统服务器，实施了端口扫描、爆破等网络攻击活动。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当今我国网络设备迭代升级速度明显加快的同时，闲置设备的管理风险也大大增加，需要我们保持高度警惕。

安全防范要周密。

要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等日常安全防范管理，采取隔离加固、封闭管理等反间谍物理防范措施；同时，要强化人员队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制度规范，进行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的排查，及时发现防范化解失泄密风险。

技术措施要周全。

按照反间谍技术防范的要求和标准，采取排查清理闲置设备、关闭闲置端口、及时修补漏洞、优化访问策略等技术措施，加强对要害部门部位、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的反间谍技术防范。

安全教育要周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关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共同做好针对网络间谍的安全防范和调查处置工作，落实网络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加强网络安全防范知识教育普及，增强安全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共同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号）

责任编辑/王睿卿 E-mail:fzbfyzk@126.com